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621號

異 議 人 創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佳雯

共同代理人 姜 萍律師

陳婉榕律師

相 對 人 創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登賢

上列當事人間取回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1年10月19日(111)取勇字第2159函所為否准其取回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88號擔保提存物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提存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異議人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收受本院提存所111年10月19日(111)取勇字第2159函所為之駁回處分（下稱原處分），於111年11月2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無理由而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本案訴訟，係指因假扣押或假處分而保全其執行

01 所應提起之訴訟，其訴訟之當事人、請求標的與所適用之法
02 律關係均應相同。又所謂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
03 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提存人得聲請提存所返還提存
04 物，應係指假扣押後，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經本案訴訟判決
05 全部勝訴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65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又提存事件屬非訟事件，提存人之請求是否合於提存
07 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審查之範圍，提存所固僅得就形式上之
08 程式而為審查，就實體之原因事實，則無審查權，惟所謂形
09 式上之審查，應不限於僅得就當事人訴之聲明及判決書主文
10 項次而為審查，倘依當事人訴狀之主張及判決書理由之說
11 明，已足以判斷本案之請求及權利義務之歸屬時，仍難謂非
12 屬形式上之審查。

13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創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創達公
14 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劉佳雯共同聲請假扣押裁定，經臺灣新
15 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
16 押裁定）准許異議人得於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
17 幣（下同）243萬5,50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異議人即依上開
18 裁定提出擔保金81萬元（下稱系爭提存物），經本院以110
19 年度存字第988號准予提存在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嗣
20 創達公司及劉佳雯亦共同為原告，對相對人提起侵害商標權
21 等訴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
22 1年度民商訴字第14號判命相對人應給付劉佳雯243萬5,502
23 元及遲延利息確定在案。而系爭民事事件與系爭假扣押裁定
24 主張之原因事實，均為相對人於台茂購物中心違法開設「八
25 月堂快閃店」，請求之金額均為243萬5,502元。異議人於系
26 爭民事事件為先位、備位聲明，經判決認定先位之訴有理由，
27 備位之訴則「毋庸予以審酌」，可知先位及備位請求所欲
28 滿足之經濟目的相同，相對人須給付與假扣押金額相同之
29 賠償金，則本件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獲「全部勝訴判
30 決確定」，相對人並無保有假扣押財產之正當理由，其受擔
31 保之利益已不存在，異議人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自得依提

01 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取回提存物，原處分未查，逕駁回相
02 對人取回系爭提存物之聲請，容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
03 語。

04 四、經查：

05 (一)異議人前以相對人於台茂購物中心違法開設「八月堂快閃
06 店」，就銷售貨款243萬5,502元部分，對創達公司及劉佳雯
07 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及商標法第69條侵權行為及侵害
08 商標權，就創達公司支出之原物料、人事成本亦構成民法第
09 179條不當得利，以創達公司及劉佳雯名義，共同對相對人
10 聲請假扣押，並依系爭假扣押裁定，提供系爭提存物為擔保
11 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243萬5,50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經
12 本院以系爭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異議人並對相對人提起系爭
13 民事事件，主張劉佳雯得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
14 項第2款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先位擇一請求，
15 創達公司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備位擇一請
16 求，先位聲明相對人應給付劉佳雯243萬5,502元及遲延利
17 息，備位聲明相對人應給付創達公司243萬5,502元及遲延利
18 息，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1年度民商訴字第14號判令
19 相對人應給付劉佳雯243萬5,502元及遲延利息（即上開先位
20 聲明）確定等情，業據異議人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系爭民
21 事事件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系爭提存事件提存書為證，
22 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提存事件全案卷宗查閱無訛，堪認屬實。

23 (二)觀諸異議人於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時，係以創達公司及劉佳
24 雯名義，共同聲請假扣押，則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
25 應係以創達公司及劉佳雯為原告，共同請求相對人為243萬
26 5,502元範圍內之給付。惟查，異議人於系爭民事事件為主
27 觀預備合併，列先位、備位聲明，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原
28 告不同，核其二者之當事人、請求權基礎及聲明各異，乃不
29 同之訴，先位之訴之原告為劉佳雯，備位之訴之原告則為創
30 達公司，先位之訴亦未列創達公司為共同原告，由此實難認
31 系爭民事事件屬於系爭假扣押裁定本案訴訟之範疇。再參以

01 系爭民事事件認劉佳雯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
02 第2款規定請求之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其確定判決之主文係
03 命相對人應給付「劉佳雯」243萬5,502元及遲延利息，亦與
04 系爭假扣押裁定所載之當事人為「創達公司及劉佳雯」二人
05 不同，益徵系爭民事事件並非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甚
06 明。則異議人主張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本院提
07 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於法即有未合。

08 (三)異議人固主張其於系爭民事事件之先位、備位請求所欲滿足
09 之經濟目的相同，相對人須給付與假扣押金額相同之賠償
10 金，本件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云云。然系爭民事事件之先
11 位、備位聲明之當事人不同，二者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
12 係，僅係基於訴訟經濟目的，合併於同一訴訟審理，判決先
13 位之訴有理由之部分，其原告僅有劉佳雯一人，不含創達公
14 司，即難認符合系爭假扣押裁定本案訴訟範疇，自難以相對
15 人依系爭民事事件應給付之金額與假扣押金額相同乙節，逕
16 認劉佳雯與創達公司符合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所定取回
17 系爭提存物之要件。異議人另主張系爭民事事件與假扣押所
18 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相同，縱使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略有不
19 同，其經濟目的仍屬同一云云。惟異議人所提出之實務見
20 解，均係在當事人同一之情形下，就請求之數額或給付內容
21 是否相同進行認定，與本件個案事實不同，即難逕為比附援
22 引，異議人執以主張系爭民事事件即為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
23 案訴訟，無足憑採。

24 (四)從而，本院提存所以未具領取要件為由，以原處分否准異議
25 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猶執前詞，指其
26 不當，洵非有據，應予駁回。至異議人所主張其有應供擔保
27 之原因消滅者，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本院民事庭聲
28 請返還提存物，併予指明。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